

求真务实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国际局势变乱交织，外部压力加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分析了我国经济运行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提出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五个必须统筹”的总体战略要求，部署了“九大重点工作任务”，为做好2025年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经济可能正处在以总需求不足为主要约束的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努力办好自己的事，统筹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是典型的宏观调控两大政策的“双松”搭配；预计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2024年大致相当，可能在3.5%-4.0%区间，制造业投资增速将有所回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有望提升，房地产投资大幅下降趋势或将有所缓解；2025年房地产调控思路仍然坚持鼓励需求控制供给，回购商品房和回购土地政策进一步推进落实，市场供求关系将持续改善，房地产市场有望维持止跌回稳态势；全球经贸、科技和社会环境正在发生巨大调整，新旧动能之间的切换还不稳定，矛盾与冲突又在持续影响基础设施的发展需求，推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生规模和结构变化；政策环境整体有利于建筑业发展，将给建筑企业带来两重工程、房地产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出海、城市更新、县域工程、绿色低碳工程、海洋工程、有序竞争9大发展机会等。

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求真务实，出实招，见真章，强化正向激励，激发“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内生动力，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5 年 第 2 期
(总第 111 期)

DALIAN·CONSTRUCTION·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行业要闻

- 01** 国家标准执行在即——各地多措并举打造“好房子”
- 03** 房地产市场延续止跌回稳走势
- 05** 十部门印发《2025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 06** 总投资3万亿元的优质项目将推出！发改委：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
- 07** 全省首个“双新”项目在长兴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落地
- 08** 市住建局召开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 09** 我市全面启动建筑市场和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高端视点

- 12** 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 / 王一鸣
- 15** 探索不确定国际市场中的发展空间 / 周密

■协会工作

- 18** 大连市建协与中山区法院共话建工领域疑难问题
- 20**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面授课圆满结束
- 21**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正式成立 司法与行业协同共治开启新篇章
- 24** 走访调研建筑劳务企业 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 26**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开展“防灾减灾学习周”专题教育活动



27 协会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开展座谈交流 共谋培训业务合作新篇章

28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城镇燃气协会共商合作 共谋发展

■会员风采

30 爱心筑梦，十年同行|磐翔机电向双塔中心小学捐赠仪式圆满举行 / 磐翔机电

32 华禹建设与东软战略合作再升级 大连睿康康复医院开工建设 / 华禹建设集团

33 三川集团2024年度表彰“特殊贡献团队”
/ 三川建设集团

34 青春建功新时代，红色引擎促发展——公司团委开展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 /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公司

37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2025年“登高·乐学”中高层领导干部培训班圆满收官 /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

40 党建工作研学交流——以红色引擎驱动高速公路建设行稳致远 /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42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与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专业之声

43 建设工程领域“背靠背”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研究
/ 许丽丽

45 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但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的，应当依法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计算折价补偿款
/ 任厚诚

46 浅析施工企业研发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合法性问题
/ 彭光耀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4-2 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朕鑫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印数：400 册





国家标准执行在即——各地多措并举打造“好房子”

随着“好房子”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实施进入倒计时阶段，一场覆盖全国的居住升级行动正全面展开。截至目前，今年以来已有北京、山西、江苏、贵州、四川、山东等近十个省市结合地域特点，从标准制定、土地供应到建造工艺全链条发力，构建高品质住房建设体系。

注入“智能基因”

在北京丰台的一个实体样板间内，当体验者轻触玄关处的智慧屏，室内灯光瞬间切换为“归家模式”，窗帘自动拉开，中央空调已提前将室温调节至24℃；室外游乐场装上全景摄像头，连接户内智慧大屏，家长通过查看屏幕，孩子在哪儿玩、和谁玩都一目了然，既能安心刷剧做家务，又能随时切换“照看模式”。

这些场景并不是科幻电影中的画面，而是“好房子”落地后生活中的日常片段。3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具体对项目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

术措施等五大要素方面给出规定。规范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随着新标准的颁布实施，住房消费的基准线得以实质性提升。他认为，标准将推动市场产品供给向多元化、差异化方向发展，为购房者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空间，满足不同层次的居住需求。

3米层高、100%的超高得房率，正成为更多房子的标配。越来越多的房企正将“智能基因”注入住宅开发，让每一个空间都成为智慧生活的交互节点。除此之外，从规划施工到交付入住，智能化正贯穿住房建设全生命周期。

近日，记者在建设中的上海徐汇滨江“西岸誉府”项目施工现场看到，该项目应用了数字回弹仪、智能楼板检测仪、钢筋检测仪等智能建造设备，同时也在广泛使用BIM（建筑信息模型）建模、三维可视化工具、程序自动检测等技术。

“这些智能技术的应用，不仅有效提升了工程质量、生产效率，也大大降低了安全风险。”

工程人员介绍说，企业不仅要对当下负责，更要对未来负责，让每一位业主都能住得安心、放心。

地方性标准相继出台

实际上，当下已有越来越多的省市相继出台关于“好房子”的地方性标准。不久前，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对外发布《贵州省高品质住宅设计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旨在进一步提升全省住房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导则》从总则、基本规定、健康舒适、安全耐久、绿色低碳、生活便利、智慧科技、环境宜居等方面对贵州省高品质住宅的设计提出了指导性要求。其中，针对单元设计、户型设计、户内环境、车库设计以及安全耐久等方面，《导则》提出了高于现行住宅建筑设计标准的硬性指标要求。例如，要求每层户数不超过4户，二层以上住宅设置电梯，住宅最小层高不小于3.0米，车库里主车道净高不小于2.4米等。

山东省出台《山东省好房子建设标准指引》，明确增加室内空间。例如，厨房操作台面长度要大于3米，灶台前要留出至少1米宽的走动空间。在质量安全方面强化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延长关键部位保修期，如电气管线、防水工程等隐蔽部分保修10年。同时鼓励在户外设置风雨连廊、架空层、下沉庭院、屋顶花园等多种形式的空间场景。

四川则是发布我国首个“好房子”评价体系——《四川省好住房评价标准》，包括交通与配套、安全与质量、功能与空间、舒适与健康、绿色与低碳、智慧与便捷、运维与物业7大一级指标，并设立“创新加分项”。例如，将高空坠物、防滑防水等细节列为“一票否决项”，倒逼全周

期安全管控；将无人机配送、家庭云等前瞻技术应用设为加分项，推动住宅智慧绿色引领未来。

高品质供给成新增长点

当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评价标尺时，“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已成大势所趋、民心所向，更是政策持续发力的核心方向。

贝壳研究院首席分析师许小乐表示，目前市场上购房需求依旧旺盛，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意愿十分强烈。随着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将有更多契合需求的好产品，购房潜力也将随之逐步释放。

“以‘好房子’为核心的高品质供给将成为住房市场的新增长点。”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建筑技术与科学研究所所长张宏表示，不仅新建住房在朝着“好房子”的方向迈进，越来越多的旧改项目也将纳入“好房子”的范畴。在他看来，在旧房改造过程中，遵循“好房子”的标准，能够显著提升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同时也有助于提高房产的价值。

“房地产行业将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张宏表示，好房子标准的实施将促使存量房市场进行优胜劣汰，推动房地产市场向“高质量、绿色、智能”方向发展。

在此背景下，针对旧改“好房子”的资金来源问题，张宏建议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遵循“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通过政府资金支持、居民自筹资金以及社会力量投资等多种渠道，避免单一资金来源带来的压力。另外，建议在未来新建住宅中逐渐增加独立产权住宅的市场化建设比例，减少共有产权住宅的市场供应数量，在住房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确保旧改“好房子”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摘自 《经济参考报》



房地产市场延续止跌回稳走势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最新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统计数据显示，3月份，住房市场成交活跃度提升，70个大中城市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个数增加；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二三线城市销售价格环比总体降幅收窄；各线城市同比降幅均继续收窄。

据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王中华介绍，3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1%，涨幅与上月相同。其中，上海和深圳分别上涨0.7%和0.1%，北京和广州分别下降0.2%和0.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2%。其中，北京、上海、深圳分别上涨0.5%、0.4%和0.3%，广州下降0.2%。

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持平，与上月相同，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2%，降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

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2%，降幅收窄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3%，降幅收窄0.1个百分点。

当前，各地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中指研究院研究显示，今年春节后，在高品质项目供应增加及传统营销季带动下，一线城市新房、

二手房成交量保持修复态势。

一线城市活跃度提升更明显。北京链家研究院分析师岳微称，3月份，北京新建商品住宅（不含共有产权住房）成交4151套，同比上涨51.7%、环比上涨107%，成交量接近去年10月份成交水平。此外，北京市二手住宅网签量为19234套，环比增长62.0%，同比增长34.7%。3月份二手房网签量为近24个月以来第二高水平（仅次于2024年12月份），网签量大幅增长反映出春节后市场热度的延续。

除了成交方面，很多城市的土地市场也十分活跃。这表明房地产企业对未来市场信心增强，房企资金状况正在好转。中指研究院指数研究部总经理曹晶晶认为，核心城市土地市场升温，原因在于随着房地产销售端从去年四季度以来出现阶段性回稳，房企对核心城市新房销售普遍看好，

补仓意愿较高。同时，年初拿地能够在当年进入销售阶段，有助于回笼资金，提升周转效率。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认为，各地主动调整供给结构，加大了核心区域优质土地供给，推出很多“小而美”的土地。以杭州为例，今年已出让的20宗商品住宅土地中，90%的单宗土地规划建筑面积没有超过9万平方米，这些土地配套齐全，容积率适中，更适合开发高品质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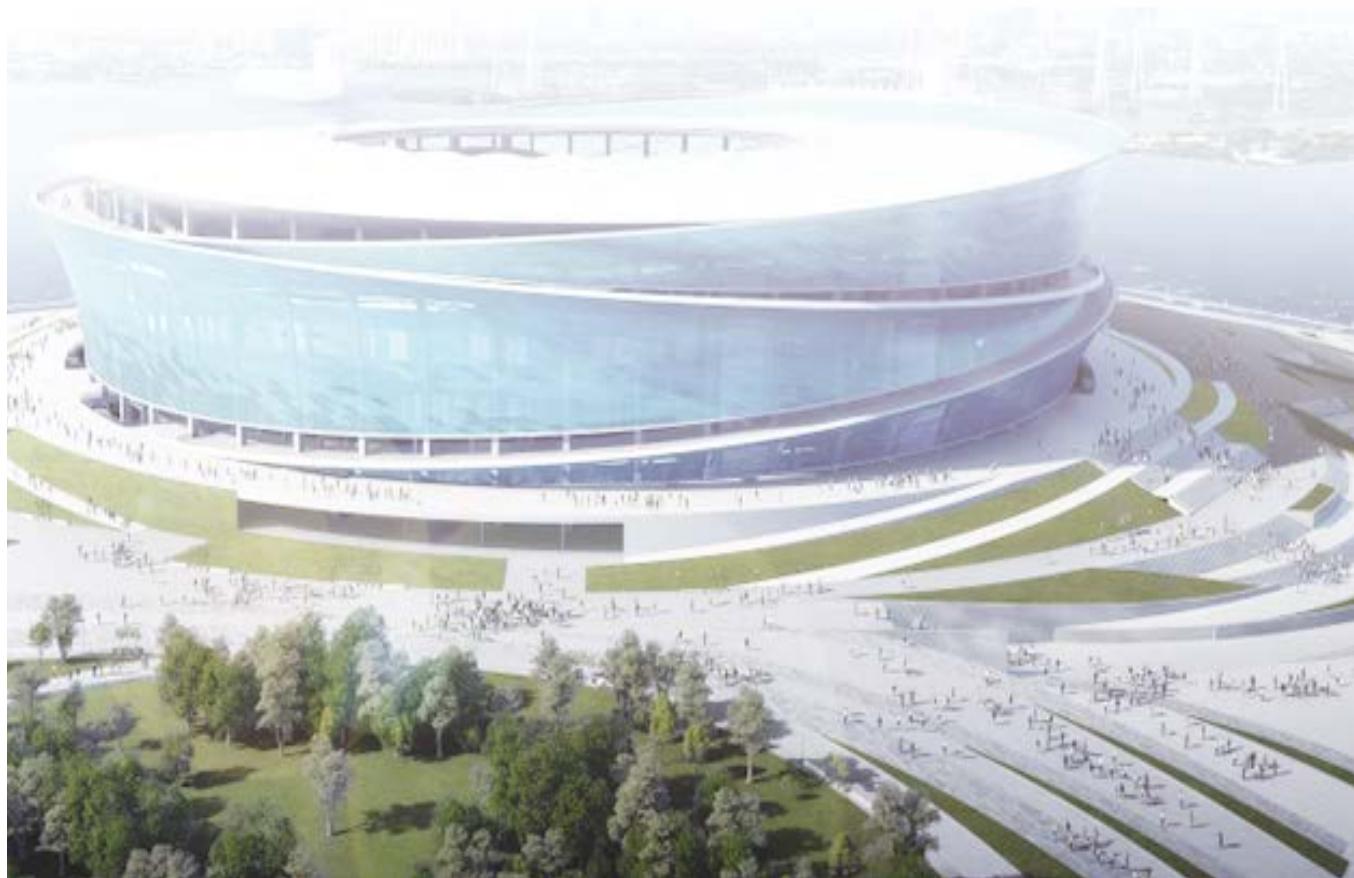
目前，各地仍在积极优化房地产相关政策。比如，多地优化公积金贷款政策，优化方向主要包括降低首套房、二套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提高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优化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优化“商转公”，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首付等。此外，还有一些城市推出特色金融产品，一些城市在购房补贴、住房“以旧换新”

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据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介绍，在政策作用下，房地产市场延续止跌回稳走势，市场交易继续改善。从去年四季度以来，持续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改善房地产投资，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针对房地产企业提出“白名单”制度，给予金融贷款支持。综合来看，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阶段，需求还要进一步释放。专家建议，未来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好中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好房子”建设力度，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摘自 《中国建设报》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健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新兴领域能效提升，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挥绿色化转型对数字产业的带动作用，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美丽中国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要点》部署了推动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数字技术赋能绿色化转型、发挥绿色化转型对数字产业的带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 4 大方面、共 22 项重点任务。

加快数字技术赋能绿色化转型方面，包括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电力、采矿、冶金、石化、交通物流、建筑、城市运行、现代农业 8 个领

域绿色化转型以及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治理、打造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试点示范。

其中，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推广智能建造，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加强 BIM 全过程应用顶层架构设计，开展相关制度研究，打通软件间数据壁垒，构建国产 BIM 软件应用生态。加强 CIM 基础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在城市治理场景中的应用。研究制订“数字住建”标准体系，加速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加快现有信息化系统迭代升级，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施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总结推广各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经验，指导各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推进数字家庭标准体系建设与数字家庭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抓好智能建造城市试点工作，提炼一批可推广的实用技术和领先技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动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总投资3万亿元的优质项目将推出！

发改委：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

5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发改委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正在加快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今年还将在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出总投资规模约3万亿元的优质项目。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全文贯穿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不仅在总则，而且在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法律责任等章节中，都予以了充分体现。落实法律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从破壁垒、拓空间、优服务三个方面强化举措。

破除准入壁垒方面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发布了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进一步缩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半年后转为常态化推进；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今年1—4月，民营企业中标率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一亿元以下的项目，民营企业中标项目数量占比超过80%。下一步，民营企业如果遇到准入壁垒问题，可以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专栏反映，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及时核实处理。

拓展发展空间方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正在加快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已经在核电、

铁路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目前有的核电项目民间资本参股比例已经达到20%，工业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领域支持民营企业的资金占比超过80%，今年还将在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推出总投资规模约3万亿元的优质项目。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平等使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产业共性技术平台，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的创新与建设。

优化服务保障方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项目服务，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等方面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更好了解“往哪投、怎么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要素保障，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用地、环评等要素和资金保障机制，优化民营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激励和服务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参与标准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助力民营企业迸发更多创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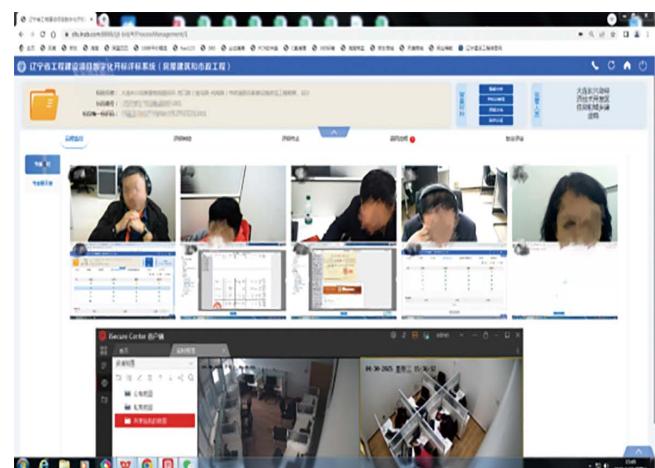
4月30日，大连长兴岛粮食物流园项目 - 龙口路（宝山路 - 光海路）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在长兴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沈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远程异地评标，该项目是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新监管系统上线后，第一个发布招标公告、第一个开标、第一个采用远程异地分布评标系统的项目，标志着我市房建市政类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方面迈上了新的台阶。



本次评标以大连市为主场，沈阳市为副场，两地专家通过省级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随机抽取，依托音视频实时交互、电子签章、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实现标书在线评审、实时讨论、独立打分。整个评标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程留痕可追溯，有效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为保障项目落地，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运维、代理机构等多部门联动，技术团队日夜奋战，对现有评标系统进行完善，成功实现了两地评标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安全传输。

全省首个“双新”系统项目顺利落地，具

有重要意义。一是实现“零跑腿”评标：专家就地参与，节省交通、时间成本；二是采用“双盲”机制：专家名单与投标单位信息双向保密，杜绝“熟人标”；三是应用智能监管：AI辅助识别围标串标线索，系统自动预警异常行为；四是全程可追溯：区块链技术固化评标记录，可查证、防篡改。我市将以“双新”系统上线为契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维护公平公正，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市住建局召开 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4月27日上午，市住建局召开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以及省纪委、市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刚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成元同志结合监督实际提出工作要求。局党组成员、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局属事业单位及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全体年轻干部及民主党派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纪委监委的监督指导下，住建局党组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凝心聚力引领我市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也是大连“两先区”、“三个中心”建设再攻坚的关键之年，抓好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无旁贷、使命在肩。

会议要求，全局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聚焦“两个维护”，加强政治引领，主动担责、认真履职、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要求落地见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加强纪律教育，把党纪国法作为党员干部的“紧箍咒”、“护身符”。要坚持标本兼治，深化以案促改，紧盯工程招投标、行政审批等关键环节，建立“标准可循、风险可防、



违规可溯”的管控体系。要坚定正风肃纪反腐的信心、决心，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转变作风，做到脑中有图、手里有表、按图干活、到点交账。要一严到底纠治“四风”问题，始终紧盯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抓好燃气安全、物业管理等民生领域集中整治工作。要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压力传导，凝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打造“素质

好有定力、悟性高有潜力、敢斗争有魄力、肯吃苦不惜力”的住建铁军。要树牢崇尚实干的导向，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清白者撑腰、向诬告者亮剑、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鼓励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净干事、大胆干事。

会议号召，全局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提振士气、勠力同心、奋发进取，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专业铸就品质、以敬业诠释担当、以实干成就未来，全力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携手打造“品质住建、匠心筑城”的行业标杆，共同谱写大连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壮丽新篇。

会上，还观看了《警钟为你长鸣——住建系统反腐警示录》警示教育片。





4月27日，市住建局、市纪委监委“两监督一整治”工作专班、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召开全市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动员部署暨管理工作培训会，标志着我市建筑市场和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启动。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波同志对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市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两监督一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副主任韩廷龙对监督监察工作提出要求。各地区纪委监委、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行政主管部门及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参加会议。

会议明确了2025年大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市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2025年大连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整治重点及工作要求。

会议强调，本次整治行动是对房建市政领域招投标和建筑市场问题的大起底、大排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将采取单位自查、属地主管部门检查市级联合督导组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对账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会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应用大数据手段实施

全周期廉洁风险防控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旗帜鲜明，依纪依法，坚决净化项目建设廉洁环境。



会议还开展了建筑市场管理及执法业务培训、招投标管理及执法业务培训，并组织经验交流，进一步提升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市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启动。市住建局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实名制管理松散、转包挂靠、围标串标等乱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净化我市建筑市场和招投标环境。





中国经济回升向好但有效需求仍然不足

2024年以来，中国经济总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前三季度经济增长4.8%，全年有望实现5%左右的增长。与此同时：经济运行呈现出供给强于需求、供需强弱失衡的态势。从主要指标看，高于GDP增速的指标多集中于供给端，前三季度工业增加值增长5.8%，高于GDP4.8%的增速。工业的强劲增长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出口的拉动。以人民币计价，前三季度外贸出口增长6.2%，显著高于GDP增速。

由此可见，经济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工业和出口的驱动。而在需求端，固定资产投资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显著低于GDP增速，分别为3.4%与3.3%。伴随全球贸易格局变化，尤其是美国新一届政府推行加征关税政策，我国外需和出口增速或将趋缓，工业生产也将随之受到影响，进而增大经济下行压力。

当前，经济运行中有效需求不足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消费需求不足更为突出。过去几年受疫情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大致维持在4%左右。2024年前10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仅为3.5%，尚未恢复到疫情前8%的水平，特别是6、7、8三个月仅增长2%、

2.7%、2.1%。服务零售额在前期恢复性增长后增速放缓。与此同时受房地产投资拖累，投资需求持续放缓前10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4%，比上半年回落0.5个百分点。

二是需求不足导致价格持续低迷受价格疲弱影响，前三季度GDP平减指数下降0.7%，已连续六个季度下降。名义GDP增速走低直接影响居民收入和企业利润，形成市场主体与宏观数据的“体感温差”和“预期温差”。同时，名义GDP增速走低加上汇率因素，还造成我国与美国以名义GDP衡量的差距明显扩大。

三是需求端走弱可能向供给端传导。需求不足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回落，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2024年上半年企业盈利状况改善，而前三季度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5%。企业亏损面扩大，资产负债表可能出现逆向调整，扩大投资、增加生产的意愿将受到影响。这表明，需求端走弱的压力会逐步向供给端传导。

从更长的时间跨度看，我国经济自2012年进入“三期叠加”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后，在调整中转向新的动态平衡，经济增长的主要约束因素发生变化。过去讲“新常态”，主要是指供给侧潜在增长率下降带来的经济下行，现在总需求不足正在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约束条件。疫情三年对

需求侧的冲击更大，进一步强化需求不足对经济增长的约束。因此，当前中国经济可能正处在以需求不足为主要约束的阶段。

近年来特别是疫情后，需求端出现了重大调整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引发需求收缩。

2021 年房地产市场峰值时，商品房销售额为 18.2 万亿元，2023 年仅为 11.6 万亿元。2024 年前 10 个月，商品房销售额下降 20.9%，按此推算全年销售额可能降至 9.2 万亿元，相比较于 2021 年峰值，大致有 9 万亿元的总需求收缩。这种需求收缩效应加剧了需求因素对经济增长的约束。

二是资产负债表受损对需求产生影响。房地产价格下降带来的资产减损，对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形成收缩效应，同时前一时期股市持续低迷影响居民财产性收入，居民消费更趋谨慎。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导致投资意愿和能力下降。从趋势看，资产负债表修复取决于经济基本面改善和资产价格回暖，有效需求恢复需要一个过程。

三是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抑制需求扩张。2023 年末，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40.74 万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6.1 倍。随着债务持续扩张，付息负担明显加重，部分省份利息支出占财政收入比重超过 20%。隐性债务的压力持续增大，随着现金流能够覆盖的项目减少，收益率下降，债务风险加速积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需求扩张特别是投资扩张形成制约。

供需失衡是过去较长时期形成的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增长的发展方式带来的。在面临外部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时，往往采取发债上项目，通过扩大投资和产能拉动经济增长，在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存在较大缺口的情况下，这种模式是十分有效的。但随着基础设施投资空间收窄、积累的地方债务压力增大，投资的边际效率下降，这种模式拉动经济增长的效能逐步降低。投资最终会转化为供给能力，过去制造业规模较小时可以通过扩大出口求得供需平衡，随着中国制造业占全球份额达到 30% 甚至更高，扩大出口面临的

外部压力就会越来越大。如果不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会面临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贸易限制措施，也将使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

外部环境变化和经济运行面临的新挑战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意义十分重大。一篮子增量政策扭转了经济下行态势，提振了市场信心；资产市场回暖有助于修复资产负债表，改善市场预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举措，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与此同时，2025 年的中国经济也面临新的挑战。

一是特朗普新一轮贸易战带来的不确定性。目前，特朗普加征关税的方式、时间、范围，以及持续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朗普最近提出对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与原先提出的加征 60% 关税和取消我国最惠国待遇是何关系仍不清晰。这些变数均可能对中国经济和贸易增长产生影响。特朗普政府中持鹰派立场的内阁成员可能加大对中国的施压力度，不仅可能扩展到科技和金融领域，仅限于贸易领域，因此，2025 年外部环境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是出口增幅回落受内需低迷可能增大经济压力。2024 年前三季度，外贸出口较快增长促进了工业和经济增长，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高达 23.8%。若 2025 年特朗普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中国对美国的出口将明显下降。即使考虑中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潜在的人民币贬值，以及对非美市场的出口增长，外贸出口的增速仍将下降。如果消费和投资需求持续低迷，三大需求压力就会形成叠加效应。由此可见，在外需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扩大内需变得尤为紧迫。

三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外溢效应仍可能持续。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是造成投资、消费、地方财政和金融信贷增速放缓的重要因素。前三季度，房地产投资拖累固定资产投资 3.3 个百分点。2024 年以来，房地产指标下跌幅度仍然较大，10 月份部分指标跌幅还在扩大，房价仍处在下行探

底过程中。因此，2025 年仍需关注房地产市场调整可能对消费和投资带来的外溢影响。

统筹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

2025 年宏观调控仍面临艰巨任务，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努力办好自己的事，统筹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以大力度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以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经济转型，以高水平开放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赞成人民大学形势报告提出的 2025 年经济增长目标维持在 5% 左右，这既是对预期的引导，也是信心的体现。我国已确立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人均 GDP 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20 年至 2035 年这 15 年间年均 GDP 增速需达到 4.72%。因此，2025 年若设定 5% 左右的增长目标，将有助于“十四五”期间经济增速保持在 5% 左右，为未来完成 2035 年目标预留弹性空间。

以大力度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面对内需不足和经济下行压力，短期需采取更大力度的宏观政策。通过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更具支持性的货币政策，有效扩大国内需求，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持续推进一揽子增量政策开启的新一轮宏观调控。

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积极财政政策的核心要义是对总需求有正向的拉动作用，以确保广义财政支出增速大于名义 GDP 增速。2024 年二季度以来，广义财政收入下降导致广义财政支出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应未能充分释放。因此，2025 年可能需要适度提高赤字率。2020 年，因新冠疫情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赤字率按 3.6% 以上安排。2023 年 10 月增发 1 万亿元国债，当年财政赤字率提升至 3.8%。2025 年的赤字率是否应超过 3.8%，值得进一步研究。

加大政策力度的明确宣示有利于提振信心和改善预期。同时，考虑到给全国性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特别国债规模也可能要扩大。若考虑每

年从地方新增专项债中安排资金 8000 亿元，连续五年累计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专项债规模也可适当扩大，并可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包括用于收储土地和存量商品房，以及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支持性货币政策加大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把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注重发挥利率等价格型调控工具的作用。在具备条件时，调降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同时，进一步提升货币政策的传导效率。

以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经济转型。推动经济转型，关键在于从传统的投资和出口驱动增长的模式转向“政府促进消费、消费引导投资”的新模式。消费是最终需求，扩大国内需求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公共服务支出，以促进扩大消费。当前商品消费相对饱和，应积极扩大服务消费，放宽中高端医疗、休闲度假、养老服务等领域准入限制和价格限制，促进社会投资进入，满足中高收入群体对多样化服务消费的需求。

消费主力是年轻群体，可以考虑通过生育补贴等方式激励年轻群体增加消费。加快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中央财政对常住地政府用于解决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的支出予以补助，释放近 3 亿农业转移人口的消费潜力。

以高水平开放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2025 年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就是要针对特朗普发起的新贸易战，加强政策储备，研判贸易战动向，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应对特朗普“拉起吊桥”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欧洲、日韩等经贸合作。同时，进一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探索不确定国际市场中的发展空间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周密

作为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全球经济、科技和社会环境正在发生巨大的调整。新旧动能之间的切换还不稳定，矛盾与冲突又在持续影响基础设施的发展需求，推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生规模和结构变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在 2024 年 10 月的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认为，全球经济增长预计保持稳定，5 年后可能达到 3.1% 的增长速度，但表现依旧乏善可陈。同时，由于大宗商品（尤其是石油）生产运输的扰动、冲突与内乱，以及极端的天气事件的影响，中东、中亚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经济预测值被下调。IMF 将“政策转向，威胁上升”作为这一期报告的主题。全球经贸环境发生持续变化，影响着各方的参与能力和相互关系，需要把握不变因素，从变化的环境中寻找更多的机会和发展空间。

基础设施市场呈现新的发展特点与趋势

根据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权威杂志《工程新闻记录 (ENR)》的 2024 年国际工程承包 250 强榜单，全球工程承包行业出现了明显的复苏。250 家最大的国营工程承包企业的海外业务收入在 2023 年为

499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 16.6% 连续第 2 年保持增长。事实上，2023 年的收入比 2016—2022 年连续 7 年的收入都要高，不过依然低于 2014 年 (5216 亿美元) 和 2015 年 (5011 亿美元)。业务规模的复苏既说明了市场的回暖，也体现出经济增长对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

从行业领域来看，国际工程承包企业的业务收入来自交通基础领域的最多 1545.5 亿美元的收入占到了所有行业的 30.9%。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还有普通建筑领域 (969.8 亿美元，19.4%)、石化领域 (810.9 亿美元，16.2%) 和电力领域 (519.5 亿美元，10.4%)。从区域市场来看，欧洲市场的收入来源占比达到 26.2%、亚洲、美国和非洲的收入占比次之，分别为 17.9%、14.3%、12.9% 和 10.5%。

全球经贸环境发展面临巨大调整与变革

作为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全球经济、科技和社会环境正在发生巨大的调整。新旧动能之间的切换还不稳定，矛盾与冲突又在持续影响基础设施的发展需求，推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生规模和结构变化。

经济全球化面临单边主义挑战，多边经贸体系正在重塑。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面临不小的挑战。一些国家重拾重商主义并将其发展到新高度，通过提高关税壁垒、不履行已有承诺，试图保护本国经济。一些国家加大了使用反倾销、反补贴贸易救济措施的频率，限制了方都有需求，但各自目标和重点并不相同，在现有机制限制下推动难度巨大。实现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经贸体系加快重塑，原有的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被明显限制，而推动诸边协同，促进电子商务、投资便利化和限制服务业国内规制等共识获得认可。

基于规则的全球经贸合作体系受到明显挑战，影响了各方参与多边经贸合作的信心和意愿。基础设施建设与国际贸易联系紧密。国际工程承包、设计、监理、环境服务等本身就是服务贸易的重要行业领域，在 WTO 成员做出更多服务业开放承诺或进行更严格投资安全审查时，发展环境都会出现明显改变。而基础设施所直接关联的货物贸易，通信等基础设施所雪要的申信市场连通性，都会影响各方之间互动的能力与意愿。为了获得发展的可持续，各方希望获得机制保障，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协定等区域规则。不同的双边或区域协同规则也回应了参与方的关切，在多边经贸体系受冲击的背景下发展更快，也覆盖了更多的国家或地区。

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明显提速，政府与市场关系重新调整。多数巴黎协定的承诺方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为努力方向，推动碳达峰和碳中和。在政府推动的引导下，经济的绿色发展理念已经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以中国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为代表的产业进步使得能源结构转型成本得以大幅降低，为实现气候变化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伴随着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出现明显调整，无论是发电、输送电、储能、电力消纳，涉及的利益主体明显增加，商业模式亟需建立。

中国承包企业在全球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巨大。除了不再参与以化石能源为代表的发电项目之外，中国生产的新能源设备和产品所具备的协同和规模优势，以及已有新能源项目的丰富经验，为中国工程

承包企业参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有力地支持。但是，带资承包在近年来越来越多出现在大型项目之中，如何保证新能源项目政策环境的稳定：拥有足够的盈利能力，如何平衡技术发展与项目周期的关系，对于各类项目的可持续性有着不小的影响。同时，许多国家的现有传统能源项目依旧占据较为重要的市场空间，能源转型升级会涉及多方利益的重新调整，当地政府、国有企业和社区、民众的利益都可能需要认真考量。

地缘政治冲突冲击国际市场，安全与韧性成为重要目标。俄乌冲突、中东冲突，地缘冲突呈现广度扩大、烈度增加、时间延长等多种特点。宗教、利益、安全理念，越来越多的因素都可能或已经成为引发政治冲突的导火索。而一些军事联盟的煽风点火、通过武器支援或情报提供等方式的直接参与，更是使得地缘政治冲突的情况变得更为复杂。

2023 年，无论从收入还是新合同角度 250 强的国内业务都比国际业务规模更大。地缘政治冲突的爆发直接改变了国际贸易关系破坏物流通道、通过影响供需而改变价格。以俄乌冲突为例，冲突本身以及随后发生的制裁，使得全球粮食、能源、化肥等一系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产生了广泛的破坏性影响。地缘政治冲突使得原本基手市场成本的供应链网络不得不被迫增加更多的安全属性，直接改变了基础设施的联通关系，造成物流受阻，被迫寻找新的通路，显著增加了贸易成本。红海危机就导致亚洲与欧洲的海上航路不得不绕道好望角，大幅增加了物流成本和所需时间。为支持新的贸易通路，增加供应链的安全和韧性变得更为重要，催生了新的基础设施需求。例如，绕开原有红海通道的欧亚大陆陆路运输需求增加，南部非洲和西部非洲的港口建设变得可行，欧洲为了购买中东或美国天然气的液化设施大幅增加，而从秘鲁钱凯港通向中国的通路也获得了广泛关注。

技术持续进步改变商业模式，基础设施功能特点有变化。2024 年，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进步正在全面影响各方和各个行业领域，创造新的商业模式，改变原有商业模式，对基础设施提出的要求也随之发生变化。新型基础设施获得更为广泛的

重视，提高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提高通路稳定性和速度，为各国市场的整合和商业应用的推广创造了条件。

以电子商务和社交软件为代表的应用将名种要素更为广泛地连接起来。而以满足商业需求、改变劳动力参与方式和能力为优势的人工智能，则需要更为强劲的算力支持，进而显著增加了对电力稳定保障的需求。在基础设施的支撑下，智能家居、无人工厂、自动驾驶、智慧城市，一系列的商业模式蓬勃发展，显著地提高了资源利用的效率，加速了数字经济的发展。由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和监管都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关便利、效率、安全等诸多问题的讨论也没有统一的答案，使得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方向也并不确定。采取什么样的标准、遵循什么样的原则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都取决于诸多因素，在对工程承包企业提出挑战的同时也催生了更为多元的路径选择需求。事实上，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要素集聚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技术路径的发展，改变了各方技术选择和应用的机会成本。

把握不确定国际市场的“变”与“不变”

诚然，面对不确定的国际市场环境，企业要实现更好发展，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也可能遭遇更多风险。但是，作为一枚硬币的两面，机遇永远与挑战并存。从纷繁芜杂的因素中选取最重要的，相应地采取行动，将可能为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变化的因素有很多，影响着各类经济活动的现象，但不变的因素更为重要，决定了趋势和规律。从国别地区来看，亚太地区在全球的重要性仍在持续上升。无论是IMF的预测，还是各国的经济数据，以北美、东亚和东南亚为代表的区域在经济增长上，都将成为全球经济的主要活力来源。经济发展意味着机遇也会相应吸引更多寻找发展空间的人才资源流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加速重构，将带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加，而相比更为强劲的经济增长则会为实现这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为充分的资金保障。经济发展能够产

生更强的协同发展效应，在创造新的产业需求的同时，加速原有产业的升级，从而在有限的空间中实现产业腾挪，带来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中国与东南亚国家间贸易的增加和产业转移，正是经济连接强化的体现，产业发展增加了东南亚国家的税收、居民收入，创造了新的产业和消费需求。

尽管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有所兴起，但选择通过合作而非对抗方式解决困难和问题仍是大多数经济体的共识。避免以邻为壑，推动互补发展和互利合作，通过经贸合作协定降低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仍然被多数国家所认可。国际贸易的基本逻辑没有也不会发生改变经济全球化不会回到遵循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的时代。基础设施建设往往周期长、投入大需要稳定的发展保障。合作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项目长期发展的风险。中国以推动面向全球的高水平自由贸易网络为发展目标，在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中大多包括经济技术合作章节，为基础设施合作创造了空间。面对特朗普2.0时代可能的关税大棒，包括美国盟友在内的各国都有更为强烈的抱团取暖需求，推动合作、减少不确定性、去风险的意愿和行动可能更为积极，将为企业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长期稳定提供更多保障。

技术进步从来都是无法通过行政命令强行扭转的。即便设立小院高墙，采取严格的出口管制，技术和创新都会通过示范效应和竞争作用在更多地区和领域得以应用。中国的工程承包企业应该拥抱技术进步，加快技术应用：通过创新降低技术对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全球化发展能力。工程承包行业受技术升级的影响较大，除了在传统的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等供应链范围扩张的同时控制成本，还需要持续提升工程质量，满足更高的技术指标。绿色发展对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既有发电、输配电的分布式需要，又有锂电池回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于工程企业提出差异化需求，也在相当程度上促进了技术的升级。在面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的限制下，企业需要提高合规能力，提升供应链韧性，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以互利合作方式尽量降低相关措施对业主和项目用户带来的成本和风险增加。



2025年4月11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建工领域业务交流座谈会，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等实务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中山区法院谭红梅庭长带队到访，市建协苏跃升会长携行业专家张广学、王丽华出席会议，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叶林主持。



座谈会上，法院同志结合审判实务，提出六大类建工领域疑难问题，包括不宜拍卖工程的界定标准、隐蔽工程处置、配套工程权属争议等。苏跃升会长指出：“司法实践在遇到行业难题的时候，专业交流可以打破认知壁垒。法官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权威性，但建工案件涉及大量专业技术问题，需要行业实践与司法智慧相结合。”与会专家结合数十年从业经验，通过案例分析为法院同志答疑解惑。



针对法院关注的焦点问题，协会专家给出专业建议：

1、特殊工程处置：给排水、消防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议谨慎采用拍卖方式，优先考虑功能性修复；

2、隐蔽工程处置：专家提出“价值可量化”原则，建议通过专业检测评估残余价值；

- 3、无产权配套工程：明确“物理不可分性”标准，对物业用房等建议采用整体处置方案；
- 4、独立工程评估：建立“现状评估+用途限定”的专项评估机制；
- 5、临时工程质保：厘清设计年限与合同约定的关系，强调行业惯例的参照作用；
- 6、场地移交标准：制定“设施清单+功能验收”的双重确认流程。



谭红梅庭长说：“此次交流解决了长期困扰

我们的专业认知盲区，对提升审判质效具有重要意义。”苏跃升会长表示，市建协将建立专家智库，为法院提供常态化技术支持，包括：重大案件专家咨询制度、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规范、定期业务培训交流等。



本次座谈会开创了“行业+司法”的新型协作模式，既为法院审理建工案件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也推动了建筑行业法治化进程。双方约定将构建长效协作机制、定期开展专题交流、共同促进建工领域纠纷的规范化解决及行业法治建设。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面授课圆满结束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面授课已圆满结束，课程从4月15日持续至4月17日，吸引了59位学员积极参与。我们致力于为学员提供前沿、实用的知识，助力他们在建筑领域稳步前行。

在课程内容上，我们紧密贴合行业发展趋势，精心设置了三大板块。政策法规板块，深入剖析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新规要点，从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新流程，到违规处罚力度的调整，让学员精准把握行业规范，规避执业风险；专业技术板块聚焦绿色建筑与智能建造，如BIM技术在施工进度模拟、碰撞检查中的应用，以及新型节能门窗在建筑节能中的实践，拓宽学员技术视野；项目管理板块围绕成本控制、风险管理展开，通过实际案例拆解，传授挣值分析法把控成本，用风险矩阵识别与应对风险。

授课师资为业内专家，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与深厚的理论功底。教学中，他们采用多元化教学手段，理论讲解搭配工程现场视频；围绕复杂项目难题各抒己见，激发思维碰撞。例如在研讨某大型桥梁项目成本超支问题时，学员们从材料采购、施工工艺等多角度分析，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学习热情高涨。



本次面授课达成了预期教学目标，学员知识储备得以更新，职业能力有效提升。未来，我们将结合学员反馈，优化课程设置，引入更多实操演练，拓展师资资源，持续为建筑行业输送高质量人才，助力学员在职业道路上迈向新高度。



2025年4月22日下午，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协会一楼会议室隆重举行，会议由秘书长叶林主持。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等单位领导及100余家会员企业代表共同出席，见证这一推动行业纠纷化解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时刻。大连电视台、大连日报、大连晚报、半岛晨报等多家媒体对会议进行了全程跟踪报道。

聚焦行业痛点 创新解纷机制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苏跃升在致辞中表示，建筑业作为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企业间的纠纷矛盾也日益增多，传统诉讼程序周期长、成本高，成为困扰企业发展的难题。为此，协会与中山区人民法院经过深入研讨后，成立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旨在搭建一个专业、公正、高效的行业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灵活的纠纷化解渠道，同时减轻司法负担。

苏跃升会长强调，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协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大连市建筑业“司法+行业”协同共治迈出关键一步。

三大亮点：高效、专业、促和谐

调解委员会的核心优势体现在三个方面：

省时省力惠企业：通过行业调解快速化解矛盾，避免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等冗长环节，帮助企业

节省成本，专注生产经营。

专业支撑助司法：调解员团队由资深行业专家（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一级建造师证）和精通建筑法规的律师组成，其专业意见可为法院审判提供参考，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共建行业新生态：通过调解引导企业诚信履约，规范市场行为，助力打造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多方合力，共话行业调解新篇章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常青在致辞中指出，建筑业纠纷专业性强、复杂度高，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行业纠纷化解迈入“源头治理、多元共治”的新阶段。法院将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与调解委员会共同探索多元解纷模式，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发展处处长于佳在讲话中表示，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完善行业纠纷化解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他提出三点希望：坚持公平公正、强化协同联动、聚焦能力建设，为行业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于佳处长说市住建局将一如既往支持协会工作，为调解委员会履职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保障，呼吁所有建筑企业积极支持调解工作，共同维护行业秩序。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孟俊同代表省协会对调解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建议大连调解委员会立足区域特色打造示范标杆，深化上下联动共建省级调解网络，并赋能行业发展做优服务延伸，为全省建筑业和谐生态建设提供经验，并表示将在专家共享、案例库建设、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资源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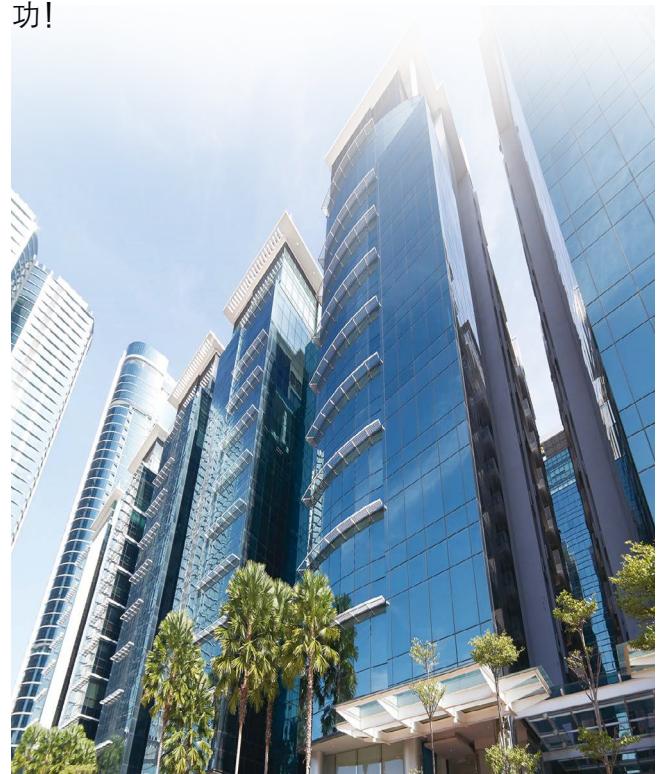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马贺安律师代表全体调解员承诺：将严守中立，依法依规调解，不偏袒任何一方；提升专业，持续学习行业动态和法律知识，确保调解意见经得起检验；注重实效，以化解矛盾为目标，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专注发展，筑好行业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聘书颁发与揭牌仪式，开启调解新起点





会上，中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常青为5位建筑行业资深专家颁发了咨询专家聘书，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苏跃升为31位调解员颁发了聘书，这些调解员由行业专家和法律人士组成，将为纠纷调解提供专业支持。



最后，苏跃升会长和于佳处长共同为“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揭牌，标志着调解委员会正式成立并投入运作。

展望未来，共筑行业和谐生态

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大连市建筑业发展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通过政府、司法、行业协会及企业的多方协作，委员会将充分发挥行业调解的专业性和中立性，为企业提供高效、公正的纠纷化解服务，助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未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调解委员会将秉承“公平公正、协同联动、能力建设”的理念，为打造法治化、市场化、规范化的营商环境贡献力量，推动大连建筑业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中再立新功！



为深入了解大连市建筑劳务企业的运营现状与发展需求，进一步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近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王媛媛陪同省建协供应链与劳务分会庄长城会长，对大连晟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连瑞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瑞科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

在调研过程中，庄长城会长向企业详细介绍了“慧筑云”智慧平台的应用优势及工伤绿色通道的开展情况，为企业提供了数字化管理和风险防控的新思路。王媛媛副秘书长重点介绍了市建协在行业培训、供应链服务及劳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并听取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企业对省市协会的关心和支持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希望协会能够继续为企业提供更多务实服务。



走访大连晟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张宝发董事长进行座谈交流



走访大连瑞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经理张鑫进行座谈交流



走访大连瑞科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张亚军总经理介绍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及
大连市门窗行业情况

大连晟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宝发、大连瑞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张鑫、大连瑞科

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亚军等企业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当前企业的运营状况和面临的困难。尽管2025年企业的施工工程量较去年有所回升，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用工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工程款结算周期长、资金链压力大、税务合规问题以及商业保险赔付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王媛媛副秘书长表示，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将认真梳理企业反馈的问题，积极协调政府、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聚焦“降成本、强合规、扩渠道”三大目标，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同时，协会将进一步

加强与省建协的联动，推动政策落地和行业规范，助力企业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型。

此次走访调研不仅加深了协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也为后续精准赋能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持续优化服务机制，推动建筑劳务行业在规范管理、效率提升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为大连市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未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将继续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与企业携手共进，共同应对挑战，开创行业发展新局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市民政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5月15日下午15时，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在三楼会议室组织全体在岗员工开展“防灾减灾学习周”专题教育活动。本次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专题研讨等形式，切实提升全员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专题学习强意识

活动中，全体人员集中观看了《建筑行业防灾减灾警示教育片》，视频结合近年来国内建筑行业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了施工现场火灾、坍塌、触电等常见灾害的成因及预防措施。通过真实案例的警示教育，与会人员深刻认识到“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并对建筑行业防灾减灾的重点措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行业研讨明重点

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大家围绕“防患于未‘燃’——火患识别与逃生”展开专题研讨，重点总结了以下几点：

- 1、施工现场火灾防控：严格管理动火作业，规范临时用电，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 2、应急逃生要点：熟悉疏散路线，掌握基本

自救互救技能；

3、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学以致用抓落实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学习内容贴近实际、针对性强，不仅增强了自身的安全意识，更掌握了实用的防灾减灾技能。大家一致承诺，将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主动排查身边灾害隐患，做到“火患早发现、风险早控制、事故早预防”。



协会将以此活动为契机，继续深化“防灾减灾学习周”活动成效，建立“每周安全巡检、每月警示教育、每季应急演练”的长效机制，真正把防患于未然落到实处，持续筑牢行业安全防线。



5月16日上午，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秘书长于帅群一行到访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双方围绕协会发展、培训业务合作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叶林热情接待并主持座谈会，副秘书长王媛媛、宋晓庆及培训部副部长刘广益共同参与。

参观考察 共话发展



在叶林秘书长的陪同下，于帅群秘书长一行参观了协会的办公场所及一楼培训教室，于秘书长对协会完善的办公条件和教学环境给予高度评价，她表示，良好的硬件设施为开展高质量培训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入交流 共谋合作



座谈会上，叶林秘书长详细介绍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的组织架构、发展历程及业务开展情况，

重点分享了协会在行业培训领域的成果与经验。他表示，协会始终以服务会员企业为宗旨，通过多元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于帅群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的主要职能，尤其在执业资格认证、第三方认证、工伤预防培训等方面的业务优势。她强调，学会致力于推动劳动保障领域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希望与建筑业协会加强联动，共同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双方还就社会组织“脱钩”后的职能定位、当前会员企业面临的困难及培训业务合作模式等议题展开探讨，一致认为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培训资源整合、资格认证等方面探索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凝聚共识 展望未来

此次座谈交流为双方深化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培训业务协同创新，共同为大连市建筑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及企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城镇燃气协会 共商合作 共谋发展

2025年5月16日下午，大连市城镇燃气协会秘书长韩军一行3人到访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双方围绕行业服务、培训合作等议题展开座谈交流。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叶林及协会相关负责人热情接待，共同探讨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的新路径。

参观交流：共话协会建设经验



在叶林秘书长的陪同下，燃气协会一行参观了建筑业协会的办公场所及培训场地，详细了解了协会的硬件设施与日常运作模式。叶林秘书长介绍了协会的成立背景、发展历程及核心职能，强调协会始终以“服务会员、赋能行业”为宗旨，通过多元化服务助力企业成长。

座谈会上，协会副秘书长宋晓庆系统汇报了近年来协会在标准制定、行业调研、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副秘书长王媛媛重点介绍了协会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职业资格认证、技能提升课程等特色项目。燃气协会秘书长韩军对建筑业协会的服务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她表示：“建筑业协会的成熟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宝贵参考。”



聚焦合作：探索培训业务新模式



韩军秘书长介绍，大连市城镇燃气协会成立于2022年7月，现有会员单位30余家，作为新兴协会，在行业服务与人员培训方面仍需探索。她特别提到，燃气行业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但行业特殊性导致员工离岗培训困难，希望双方合作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为企业提供灵活、高效的培训解决方案。



叶林秘书长对此积极回应，表示建筑业协会拥有成熟的培训体系和师资资源，可结合燃气行业需求定制课程，通过联合办班、线上授课等方式实现资源互补。“双方合作空间广阔，期待通过优势互补，为会员企业创造更多价值。”

共绘蓝图：携手服务行业发展



此次座谈为两协会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双方一致同意，未来将围绕培训业务深化对接，同时拓展标准共建、技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大连市建筑与燃气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此次交流不仅加强了两协会的联动，也为跨行业协作树立了典范。双方表示，将以此次会谈为起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携手为会员企业提供更精准、更便捷的服务，助力大连市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爱心筑梦，十年同行 |

磐翔机电向双塔中心小学捐赠仪式圆满举行

磐翔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善行传递温暖，以责任回馈社会。5月22日，磐翔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普兰店区双塔中心小学捐赠操场甬道修建款项的活动在校园内温情启幕。这是磐翔机电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教育事业的又一暖心行动，也是“同心思源·磐翔基金”十载公益之路的延续与见证。

爱心筑梦 十年同行

自成立以来，磐翔机电始终将公益精神融入企业发展基因。从汶川、玉树地震的紧急驰援，到新冠疫情期间的物资捐赠；从连续十年累计出资百万余元成立“同心思源·磐翔基金”，到专项帮扶辽宁地区贫困青少年的成长与教育，公司始终以行动诠释担当，多次荣获“大连市希望工程贡献奖”等殊荣。此次捐赠，正是这份初心的延续，为双塔中心小学的孩子们铺设一条通向未来的“希望之路”。

同心思源·磐翔基金



上午10:30，捐赠仪式在双塔中心小学操场隆重举行。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普兰店教育局、团区委、双塔街道及校方领导共同出席，与全校师生共同见证了这温暖时刻。

爱心筑梦 十年同行

公司办公室主任王佳祺代表磐翔机电向校方



捐赠支票牌。普兰店团区委副书记郑继彬、普兰店教育局副局长曲富强、希望办主任孙强、副秘书长孙野及马华校长共同接受捐赠。这一刻，不仅是一份资金的交付，更是对教育未来的郑重承诺。



大连市青基会理事长宋继君向磐翔机电营销总监姜帆颁发捐赠证书，表彰企业为青少年成长所做出的贡献。双塔街道党委书记庞立安向姜帆总监赠送锦旗，“捐资助学承大爱，润泽桃李展情怀”的金色大字熠熠生辉。

爱心筑梦 十年同行



随后，马华校长、姜帆总监以及宋继君理事长分别发表致辞讲话。马校长在致辞中表达了对各界爱心人士的诚挚谢意：“这条甬道将承载孩子们的欢声笑语，更将铭记社会各界的无私大爱”。姜总监在发言中表示“我们愿与希望工程携手同行，持续关注乡村教育发展，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共同为乡村孩子托起梦想。”宋理事长高度肯定磐翔机电十年如一日、持之以恒的公益善举，彰显了企业的格局与温度，更带动了社会正能量的传递。

十年爱心长跑，初心如磐；一砖一瓦铺就，未来可期。阳光下，崭新的操场甬道承载着社会各界对孩子们的爱与希望，而磐翔机电的公益之路亦将步履不停。我们将继续携手社会各界，以责任为笔、以行动为墨，在公益画卷上书写更多温暖篇章，让希望之花开遍每一寸需要灌溉的土地。





2025年5月13日，大连睿康康复医院项目于东软教育健康医疗科技园举行开工奠基仪式。该项目是东软“教医养康旅”战略布局下重点打造的医疗项目，将为东软生态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东软创始人、董事长刘积仁，东软睿新科技集团执行董事、CEO、总裁温涛，大连华禹建设集团董事长宋爱国等

领导及职工代表出席开工奠基仪式。

华禹与东软凭借过往多个项目的精诚合作，已建立起高度互信、默契协同的战略伙伴关系。继东软健康医疗科技园公寓项目后，此次双方围绕“教医养康旅”生态蓝图再度携手，就深化战略合作达成重要共识，标志着合作迈向新里程，共同向更高建设目标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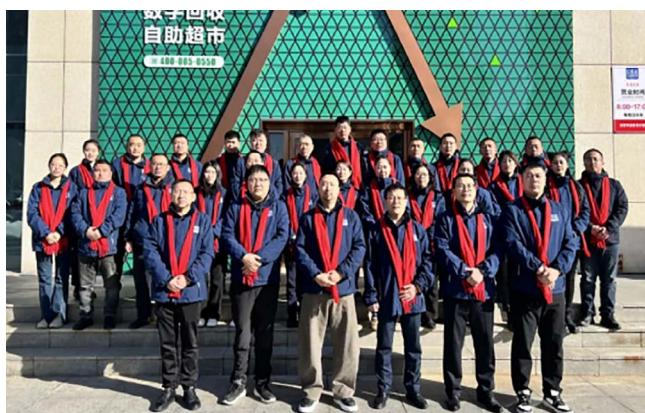
华禹作为承建方，将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遵循行业规范与设计标准，运用先进技术与精细化管理体系，落实全过程管控，我们将以工匠精神精雕细琢，致力将项目建成政府认可、业主满意、伙伴信任、百姓放心的精品工程！

展望未来，我们坚信，这座承载着创新理念与先进技术的现代化康复医院，必将在充满机遇与活力的土地上精彩落成！



过去一年，我们如同无畏的战士，攻克一个又一个难关，斩获一项又一项荣耀。在这场充满变革的浪潮中，大连三川集团凭借卓越的战略眼光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站稳脚跟，不断突破。

今天，让我们将最热烈的掌声，献给每一位拼搏的三川人，一起开启这场荣耀之旅！



资源循环产业板块

2024 年开始组建的新团队，在他们彼此间尚未熟悉的情况下，众志成城，在全新的业务领域，不断披荆斩棘，先后完成普兰店区、旅顺口区、高新区、西岗区等多个区县的业务拓展。

目前，三川集团着眼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推进节约战略，坚持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打通资

源循环利用链条，打造全国性、功能性的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建设国内一流资源循环再利用产业集群，为推动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资源循环产业板块是三川集团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践行“垃圾分类”与“无废城市”建设使命，发展“资源回收、固废处理、能源利用”的闭环产业链。集团作为绿色发展的先行者，通过“环卫一体化与循环经济联产联动”的创新模式，规划建设再生资源统收统运回收体系、固废协同处置产业园和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产业园，形成完善的资源循环再利用和绿色能源产业链。同时板块聚焦于完善城市废旧物资的收、储、运、转、处、管、监的全流程循环利用体系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搭建数字化信息平台等技术，对各类城市垃圾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该板块前端以两网融合回收网点及收运体系为来源，以末端绿色分拣中心为核心，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将各类垃圾在产业园区内实现内循环资源化利用。与此同时，在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能、蒸汽、热能就地使用，能有效减少能源损耗。前端与末端互为依靠，互相协同，形成以“垃圾进，资源出”为目标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青年之间的交流互动，提升青年精神素养。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公司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到辽西分公司开展了“青春建功新时代，红色引擎促发展”主题团日活动。通过理论研学、实地观摩、经验交流与趣味活动等形式，凝聚青年合力，彰显青春担当。

学习观摩 港湾青年立潮头



5月9日，公司团委组织团员青年来到辽西分公司项目一线。现场技术人员李巍、王春玉为大家系统地讲解了项目背景、规划目标及施工工艺，并带领青年职工深入现场，了解该项目建设的最新进度，领悟集团“双管行动”落实举措，使青年职工们感受到项目建设的火热氛围，了解到了工程实施的挑战性，深化了对理论与实践融合的认知，纷纷表示要将现场所学转化为岗位建功的实际行动。

研思共享 港湾青年汇众智



在青年职工座谈会上，公司总经理助理、辽西分公司经理原博围绕青年特点、紧扣成长需求与大家进行了热烈的交流。

他强调：一是明确目标，细致规划。“隔行不隔理”，先把一件事干好，一条路走通，才能做到融会贯通；二是锤炼自我，练就本领。要以“学不成名誓不还”的决心，打牢干事创业的底子。三是希望广大青年要有“建投有我，我必建功”的坚定信念。

在公司加速赶超的关键期、拐点期，广大青年要在抓牢目标任务、抓牢安全生产管理、抓牢成本管理等实践中，积极发挥有知识、懂技术、能奉献的优点和长处。会议最后，他为广大青年送出“三个心”：

一是要有真心，同事之间对待彼此要有真心；二是要有信心，就是对待公司发展，对待自己的

职业规划要有信心；三是要有平常心，在成长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的困难和挑战，要有一颗平常的心态去面对困难。

趣味比拼 港湾青年竞一流



当天下午，公司团委以趣味运动会形式为团员青年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增进合作，强化沟通，进一步激励青年职工在公司改革发展新征程上砥砺奋进、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追寻红色记忆 延续精神血脉



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之际，公司团委带领团员青年来到辽



沈战役纪念馆开展红色教育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在纪念馆内，团员青年们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先后参观了战史馆、支前馆、英烈馆和全景画馆，馆内一行行文字、一幅幅图画，真实诉说着那段峥嵘岁月，真实展现了辽沈战役的激烈场面及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

五四精神历久弥新，青年力量生生不息。下一步，公司团委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青年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充分的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公司广大青年凝心聚力，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建设有我 我必建功”的姿态去迎接挑战和机遇，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磅礴青春力量。





5月8日至11日，中建八局东北公司举办2025年“登高·乐学”中高层领导干部培训班，50余名公司中高层领导干部齐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升专业素养和治企能力，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副院长王大刚，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学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涛，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部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王大刚对各位领导和学员同志的到来表示欢迎，向中建八局东北公司长期以来对学院的支持与信任表示感谢，并介绍了学院和本期培训班的基本情况。他指出，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党委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培养工作的指示精神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行动指南，持续打造“乐·学”系列培训项目，充分彰显公司党委对干部成长的高度重视与殷切期待。希望全体学员珍惜此次培训机会，认真学习，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25年5月8日



张学奇在开班仪式上作动员讲话，他指出，本次培训是公司落实新时期人才工作的一项关键举措。当前，建筑产业加速变革、企业发展任务艰巨，希望大家把学习成效，体现到“谋划企业发展、落实重点任务”过程中，切实提升自身素养和业务能力，高质量完成学习培训任务。

结合实际工作，张学奇强调：

一是胸怀国之大者，在识变应变中坚定向海发展的战略自信，要认清发展形势的严峻性，抢抓发展机遇，把牢经济基础、发展基础和人才基础，坚持把战略定力转化为发展胜势，助力公司做强做优、迈向一流；

二是锻造硬核本领，在奋发作为中锤炼攻坚克难的能力水平，领导干部要具备“讲担当”“敢斗争”“善统筹”的本领，坚持用挂图作战推进行动落实，增强统筹意识和全局眼光，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砥砺铁军作风，在自我革命中涵养实干担当的奋斗品格，要深入实际、了解实际，坚持务实精神，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希望全员珍惜此次培训机会，汲取知识、碰撞思想、交流经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知名讲师授课

本次中高层领导干部培训为期4天，特邀国内知名院校学者、品牌管理培训研究院资深专家等讲师授课，课程围绕“宏观形势洞察、廉政建设实践、战略规划布局、领导力提升、组织变革创新、企业管理进阶”六大核心方向，聚焦战略思维、精益管理、合规风控等课题，综合运用专题讲座、沙盘模拟、在线学习、数字化沉浸课程等多样化的教学形式，在研习探讨、交流互动中激发学员的主动学习能力与深度思考能力，使学员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学员培训风采

培训中，学员们以“空杯心态”汲取知识，以“实战思维”研讨对策，实现理论水平与管理能力“双提升”。未来，东北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乐·学”培训品牌，推进“薪火计划”人才梯队建设，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在向海发展、重塑辉煌的新征程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这一要求为新时代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建设高速公路是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的生动实践，更是检验施工企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力的一线战场。唯有以“红色引擎”驱动，方能确保工程建设行稳致远，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彰显央企担当。

组织建设是激活战斗力的“核心密码”

基层党组织是党的肌体“神经末梢”，是凝聚攻坚合力的关键枢纽。高速公路建设往往点多、线长、周期久，必须坚持“支部建在项目上、党旗插在工地上”，构建覆盖全链条的党建网络。



随着施工进展、人员变化，动态优化党组织架构，将党小组建在施工标段、党员责任区设在关键工点，形成“党支部统筹、党小组主战、责任区攻坚”的联动体系，确保党的领导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在制度建设上，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党的创新理论与施工重难点任务结合，通过“工地党课”、“现场研学”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与工程实践深度融合。严密的组织体系不仅是凝聚人心的“粘合剂”，更是突破瓶颈的“动力源”，为工程攻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双融双促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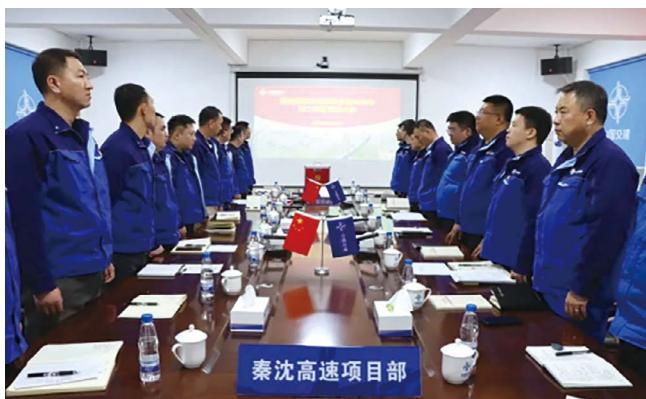
党建与生产经营“双融双促”不是简单的叠加，而是目标同向、资源同享的深度耦合。这就需要打破“就党建抓党建”的孤岛思维，构建跨领域协同机制。



例如，联合全线其他参建单位、地方政府成立“多方联建”平台，通过签订责任清单、组建党员突击队，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资源整合优势。在技术攻坚过程中，依托“党员创新工作室”等载体，围绕绿色建造、设计优化等课题开展联合攻关，既破解技术瓶颈，又锤炼复合型人才队伍。此外，通过“企地共建”模式，在履行社会责任中彰显责任担当，如为周边村镇修建便民设施，以“党建温度”化解群众“心头结”，实现工程推进与民心凝聚的双赢。只有推动党建与业务从“物理叠加”迈向“化学融合”，才能破解“中梗阻”，构建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品牌文化是铸就精神力量的“时代坐标”

品牌是工程建设的“无形丰碑”，文化是团队战斗力的“精神基石”。一方面，需要结合项目特点、团队目标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将工匠精神融入每道工序，通过“质量追溯”、“党员背书”等机制倒逼品质提升，让先进典型成为品牌的“活名片”。



另一方面，要构建以“创新、协作、共赢”为核心的项目文化体系，通过“沉浸式安全体验”、“金点子奖励”等活动，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面对履约压力或技术瓶颈时，“担当文化”能激励党员带头冲锋，“创新文化”可驱动团队突破常规，最终形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行动自觉。品牌与文化的深度融合，既为工程注入灵魂，也为企业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精神财富。

人才队伍是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资源”

人才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也是最具决定性的力量。基层党组织要着力构建以“忠诚、干净、担当”为核心的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坚持“实践育人、实战练兵”，既注重青年人才技术能力提升，更强化政治素养培育。完善“双导师”、“轮岗锻炼”机制，安排新入职员工在一线轮岗锻炼，熟悉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岗位特点，理解项目管理本质，快速提升协同意识；二是搭建“秦沈大讲堂”成长平台，开展前沿技术专题培训，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干部人才，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清廉”的项目管理铁军团队。同时为后备干部配备“一对一导师”，强化政治素养和管理能力提升，推动从“管好事”向“带团队”转变，为推进基层项目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强劲动力。



新征程上，唯有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清廉底色筑牢发展根基，以人才活力激发创新动能，方能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姿态，在服务国家战略中书写新时代交通强国的壮丽篇章。





5月10日，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与百盛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联合集团”）在温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总经理蒋建忠，百盛联合集团总经理盛金寿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并就全面深化战略合作进行座谈交流。



会谈现场

蒋建忠感谢百盛联合集团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关心和帮助，并简要介绍了公司的历史沿革、桥梁专业化发展、科技创新等情况。蒋建忠表示，公司深入落实国家与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深耕长三角地区，把温州作为重要市场，为精准对接温州高质量发展需求将贡献更多的“铁建智慧”和“铁建力量”。百盛联合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资源优势突出，在温州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综合开发、供应链贸易等方面成果丰硕。希望双方形成“长期稳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深化扩展合作空间，培育企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共同打造强企协同发展的“温州样板”。盛金寿对蒋建忠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重点介绍了百盛联合集团的发展历

程、业务布局、企业荣誉等情况。盛金寿表示，百盛联合集团作为全国唯一高铁投建营民营企业、全国唯一铁路项目总承包民营企业，始终坚持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控股投资、建设、运营了首条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社会资本投资铁路示范项目，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具持续生命力的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之一。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实力企业，希望双方坚定合作决心，共同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和合作模式，在建筑市场拓展、城市综合开发更新、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开启携手并进、再创辉煌的新征程、新篇章。



签约仪式

此次战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将在传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综合开发更新、环境生态治理修复及建筑业新质生产力等领域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刚、副总经理沙仁智、温州片区项目相关负责人；百盛联合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在建设工程领域，总包方中标后，在与分包或转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常常将其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中相关的合同付款条件等合同义务通过“背靠背”条款转移给分包或转承包方，最常见的约定是“总包方在收到发包方的工程款后按比例支付给分包或转承包方”，这种以收到发包方工程款后支付给分包或转承包方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俗称“背靠背”条款。为了帮助建设工程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建方律师从法律实务角度对“背靠背”条款进行法律分析，供各大建设工程企业参考。

一、2024年之前法律法规对“背靠背”条款的法律效力并无明确规定，关于“背靠背”条款的法律效力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 “背靠背”条款有效。

在排除发包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分包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背靠背”条款应为有效。理由如下：

第一、合同签订应当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背靠背”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对自身合法权益的处置，是意思自治的体现，“背靠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若无特殊无效事

由应具备法律效力。

第二、“背靠背”条款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之规定，根据“法无禁止即为可”的原则，“背靠背”条款约定有效。

第三、“背靠背”条款是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为总包人付款的前提，实际上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风险的分配。合同风险负担在整个民法理论体系中属于任意性规范，而非强制性规范，合同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对风险负担规则进行约定。另外，在建设工程实践中，分包方在签订合同时处于不利地位，为了促成合同的签订对“背靠背”条款约定的风险转移有所遇见并接受。

(二) “背靠背”条款无效。

“背靠背”条款无效的观点有多重要素。

第一、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发包人与总包人、总包人与分包人分包形成合同关系，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背靠背”条款是将合同外的第三人支付工程款为付款前提条件，显然是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该条款无效。

第二、违背公平原则，总包方将自身资金风险通过“背靠背”条款转移给分包方，使得分包

方主张工程款的难度加大，损害了分包方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比如：总包方拖延结算、总包方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总包方怠于履行施工义务、总包方已收到部分工程款、业主无财产可供执行等，从公平原则角度考虑，“背靠背”条款不应成为总包方向已依约履行合同的分包方拒付工程款的理由。

二、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对“背靠背”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作出了明确无效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公布施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该《批复》主要有两点内容：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

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该《批复》第一条中提到的“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背靠背”条款，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条款无效。

综上，在建设工程领域，《批复》的发布实施，无论从法律层面，还是从司法实务的层面，都颠覆了以往大家对“背靠背”条款的认知。建方所律师从法律实务角度对“背靠背”条款进行全面分析，提示建设工程企业经营管理者应注意“背靠背”条款的效力问题，从而降低企业经营管理的风险，希望本文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帮助！





【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A公司与B公司签署《机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多个合同，约定B公司为A公司进行多个楼栋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临水临电工程、餐厅建设、办公楼精装修等施工。审理中，A公司认可系王某借用B公司资质与其签署多个施工合同，实际均由王某施工。王某没有相关建设施工资质。因双方之间存在争议没能就工程款金额达成一致。王某认为其实际与A公司签署合同，实际施工，合同应属无效，实际施工中对于签署合同时A公司给付的图纸发生了大量的变更，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工程款明显不公，故起诉请求按照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结合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A公司则认为应当参照合同约定计价标准结算工程款。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该案的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故应当适用当时施行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王某借用有资质的

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A公司签署的多份合同无效。本案A公司最终实际使用涉案工程，未提出质量异议，A公司应参照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向王某支付工程款。王某虽称其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大量的变更，合同约定图纸施工之外增加了大量弱电施工，但王某没有就此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且与其自述内容不相符。因此，应当参照合同约定标准确定工程款。

【律师说法】

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一般应当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虽然实际施工人系借用资质施工，但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实际履行了发包人与被借用资质公司所签合同，考虑到建设工程施工周期长和复杂性的特点，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工程计价方式的约定系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合理预期以及对于相关合同风险的预先安排。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工程建设未发生大规模设计改变，或者合同中有关工程价款约定不存在严重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等情况下，那么应当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计算折价补偿款。这样可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双方当事人均不能从无效合同中获得超出合同有效时的利益，符合当事人的合理预期以及我国建筑市场的实际。



浅析施工企业研发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合法性问题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彭光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突破，全球的人工智能竞争已趋近白热化。数据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底层燃料”，其数据要素价值正日益为传统企业所重视。2023年12月31日，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选取了12个典型行业和领域，其中提到，“数据要素×城市治理，支撑城市发展科学决策，支持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助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笔者及团队分别于2024年7月及12月为上海某大型国有施工企业提供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合规评估法律服务，助力其在上海数交所完成两批数据产品挂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笔者及团队发现数据来源的合法性问题是合规评估工作的重中之重。现仅针对施工企业研发数据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数据来源合法性问题进行分析。

一、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要求

研发数据产品的过程，简而言之就是数据收集、加工处理，最终形成具备价值、可供使用的

产品的过程。然而数据的相关权益及概念仍尚属较新领域，相应立法也较晚，现行法律法规体系，对于数据的收集以及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等问题，多为较原则性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下称“《数据安全法》”）第八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以上条款强调了数据处理者在各个方面上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数据收集方式必须合法、正当。但现行法律对于具体的数据权益类型并未进行界定，对于何种情形下的数据处理行为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亦尚未有进一步的司法解释或相关配套法规来明确，数据收集方式“合法、正当”亦较

为宽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提出了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概念，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该意见体现了注重数据流通、使用以及价值实现的政策倾向，为后续的数据立法探索提供了方向和空间，但限于法律效力层级等因素，该意见可作为重要参考，后续仍需立法部门就数据产权问题进一步明确。

另一方面，我国法律法规体系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了较为严格且明确的规定，如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相当程度的重视，相关的法律规定主要集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与个人信息数据收集关联度较高的条款，如该法第十三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除了为履行法定职责或为了公共利益等等特殊情形外，均需要取得个人同意。第十四条规定了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时必须基于充分知情、自愿以及明确等要求。第十七条则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义务的具体要求。对于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从目前数据相关争议的审判实践来看，以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纠纷居多，法院在审理数据相关争议案件时，多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违法行为予以评价。如（2020）浙01民终5889号案，法院认为：关于本案侵权评判，首先，依据前述规定，不正当竞争的成立以经营者存在经营上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该合法权益可以是法定的有名权益，如企业字号、商业秘密等；也可

以是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无名权益，只要其可以给经营者带来营业收入，或者属于带来潜在营业收入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本案中，淘宝公司“生意参谋”大数据产品的表现形式是对于产品购买者开展商业活动而言具有相当参考意义的趋势图、排行榜、占比图等，具体包括如行业、产品、属性、品牌粒度下的热销商品榜、热销店铺榜、流量商品榜、流量店铺榜等流量指数、交易指数与搜索人气的排行数据，各类商品关键词的搜索人气与点击率排行数据及趋势图，各类商品交易数、流量数、搜索人气排行数据，各类商品的卖家数、卖家星级、占比数；商品人群的性别、年龄、职业、支付习惯的占比数等数据。上述数据分析被作为“生意参谋”数据产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商业销售，可以为淘宝公司带来直接经营收入，无疑属于竞争法意义上的财产权益；同时基于其大数据决策参考的独特价值，构成淘宝公司的竞争优势；其性质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此外，《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对于挂牌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亦有其内部要求，以上海数交所为例，其将数据来源分为公开收集数据、自行生产数据、协议获取数据等，对于不同的数据获取方式要求数据来源权利清晰、不侵害第三方权益且不得违法获取数据等。

二、施工企业数据来源的困境

施工企业研发数据产品面临的主要困境是数据来源权属问题。有许多的施工企业认为生产建造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应当均属于自行生产的数据，但事实上，作为大多数情况下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承揽方”，施工企业形成的数据多有赖于业主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例如，BIM 模型是否可以作为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BIM 模型即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一种基于数字化三维模型的综合管理系统。BIM 模型是通过数字化技术将建筑工程项目的各种相关信息整合到一个三维信息模型，模型的基础主要包含了建筑物的几何信息，如形状、尺寸、位置等，还涵盖了大量的非几何信息，如材料信息等。从数据来源的路径来看，BIM 模型的建立需要基于二维的施工图纸，即本质上虽然呈现的是三维模型但其数据大多来自于业主方，如前文提到，“数据加工使用权”等数据权益概念目前尚未获立法确认，因此 BIM 模型数据是否符合“自行生产”标准仍存争议。

即便是施工企业自行编制的文件也有数据权属争议或风险。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17 版》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相关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目前施工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仍多有参照示范文本，如与业主方未就数据相关权属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明确，那么诸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由施工企业自行编制的文件可能涉及业主方权益，不能直接作为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

建设工程项目通常涉及多方主体，除了业主

方、施工企业和设计院外，还可能有监理单位、分包商等参与其中。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都会产生和使用相关数据，这些数据的收集和界面划分较为复杂。例如，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记录的数据，分包商在施工中产生的特定数据等，施工企业（通常是总承包方）在收集施工数据时难免会涉及其他主体形成的数据，此种情形下研发数据产品，极难控制数据来源，通常施工企业研发部门及配合收集施工数据的项目体也难有相应的数据合规意识。

三、合规建议

鉴于目前数据权属界定模糊、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的现状，施工企业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宜提前构建自身数据资源相关合同条款体系，在合同中与业主方等工程相关各方明确数据权属及相应授权；建立严格的数据来源审查机制，确保数据收集合法合规，避免侵犯第三方权益，尤其需要遵循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随着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若能有效解决数据产品合规难题，充分利用施工过程产生的海量数据，研发出契合行业需求的数据产品，不仅能提升企业自身管理效率与竞争力，还能推动行业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在建筑产业智能化数据化升级浪潮中抢占先机，释放数据要素的巨大价值，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